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128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65号

宋燕卫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我们衷心感谢您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优化问题的关注和提出的宝贵建议。您的提案为我们进一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指导。我们高度重视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以此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充电桩建设的规划、布局和管理，确保充电桩建设与电动汽车发展需求相匹配，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

2023年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明确了我省十四五期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并要求市县两级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同时对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县乡村充电网络、公路充电网络、企事业单位和园区内部

充电建设进行了布局。

二、完善管理制度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建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建设运营管理办办法，出台了《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行业领域建设 5 项配套政策措施。制定了《纯电动后背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电动汽车超级充电设备分级指南》《纯电动底盘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等 8 项地方标准。搭建了省级监管服务平台，开发“三晋智充”APP 客户端。从组织领导、规划引领、土地供应、价格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给予大力支持。截至 10 月底，全省充电基础设施注册运营商已达 785 家。

三、规模持续扩大

2023 年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印发后，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安排，我局多次组织召开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座谈会等，协调解决各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截至 10 月底，全省建成投运公共充电站 7224 座，公共充电桩 7.94 万台，桩车比 1:7，较“十三五”末，增长近 6 万

台；个人充电桩约 11 万台，桩车比约 1:4。换电站 123 座，V2G 光储充放检一体站 3 座，实现市、县、乡镇三级全覆盖，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28%。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全覆盖，提前 1 年达到国家建设要求，车位比高于国家要求 5.2 个百分点。推动 338 国省干道建成投运国内首条千公里级重卡换电走廊。促进“两新”新能源汽车产业由去年底的 37.35 万增长到近 60 万辆，渗透率从去年的 23% 猛增至今年 9 月份的 61%。

四、有效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

为解决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我局按照国家和省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发展现状，督促各市制定出台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会同国网山西公司起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全面建立起了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压实了市、县、街道、社区的主体责任，落实了相关部门建设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责任，提升了电网和物业企业的服务水平。通过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管理机构、居民个人协同配合、同向发力，有效解决充电桩“进小区难”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快对老旧居民区、国省道路，高速公路、旅游景区、乡镇街道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在“十五五”发展规划中与城乡总体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等规划相结合，更加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进一步加强对充电桩运营企业的监管，对管理不到位的故障桩、僵尸桩进行维护、清理，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

再次感谢对我省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管理工作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11月28日